**桦甸法院积极完善审判流程规范化管理**

**全力助推司法体制改革**

 桦甸法院着力推进审判流程的规范化管理，对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中的分案、移送、程序转换、审限跟踪、扎口结案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监管，严格规范，确保各环节衔接配合到位，运行顺畅。

 在立案阶段，为保证网上录入信息的准确性，立案庭从案件“一进门”就把好“入口关”，对录入案件信息把握不准的，及时与审管办进行沟通。

 在分案方面，审管办根据入额院领导分管业务庭员额法官办案数量计算每位院领导的办案指标，通过管理员在后台设置院庭长办案比例，对分案进行监管，使院庭长、员额法官收案数量符合相应的比例要求。

 在审限跟踪方面，为规范审限管理，杜绝“隐形超审限”现象发生，审管办对因鉴定、评估、公告、中止、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等条件进行规范，明确扣除审限的案件在扣除审限操作中应具备的材料、扣审起止时间以及履行审批手续等内容。院审管办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保证每一申请事项必须有相关手续及主管院长签字后才会审批通过。

 在扎口结案方面，我院采取网卷核查的形式审批结案，不仅审查“两录一书”，还包括案号、当事人信息、开庭信息、合议庭组成人员、裁判文书格式等都要与卷宗完全一致，保证网上录入信息的同步性和准确性。结案中遇到网上录入或系统问题导致不能结案的，院审管办通过咨询华宇客服等主动想办法解决问题。

 在督办长期未结案件上，凡是超12个月未结的案件，院审管办不定期与案件承办人沟通，逐一了解每个案件未结原因、目前进展情况，督促办案人加快结案。对需等待其他法院处理结论的中止案件，主动上报中院请求协调，积极推进案件进度。

 在瑕疵案件的处置上，凡是中院通报的瑕疵案件，院审管办通知案件承办人就一审裁判认定的事实、裁判依据、二审认定的事实、改判或发回重审的原因及承办人意见等说明情况。